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胜利闭幕

刘家义当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正当选省长

本报济南4月26日讯(大众日报记者 赵君)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大会议程后,今天上午在济南闭幕。会议选举刘家义为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龚正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刘家义、杨东奇、柏继民、于晓明、夏耕、温孚江、尹慧敏、张新起、齐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龚正、刘伟、王文涛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柏继民主持闭幕大会。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应到代表917名,出席今天全体会议的840名,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首先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随后,工作人员宣读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长候选人名单。接着,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了票箱。选举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长的选票发放到代表们手中。

代表们填好选票,依次走到各自选区的投票箱前,郑重投下自己的选票。经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核对,柏继民宣布了发出和收回选票的情况,选举有效。

在监票人监督下,经计票工作人员计票,选举结果产生。大会宣布:刘家义当选为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龚正当选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全场响起长时间热烈的掌声,对刘家义、龚正的当选表示祝贺。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规定,刘家义、龚正分别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仪式结束后,刘家义、龚正讲话。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在讲话中说,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龚正同志为山东省省长,这是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体现了各位代表的支持和厚爱。我们一定牢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山东的期望和嘱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恪尽职守、不负重托,在新起点上把全省人大工作和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刘家义指出,今年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党将召开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我省也将召开第十一次党代会,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一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自觉保持高度一致,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强化“四个意识”筑牢在心灵中、体现到行动上,落实到全面加强强省建设的生动实践中。一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新旧动能转换作为我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抓手,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在推动产业升级、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上下功夫,努力做好新旧动能转换这篇大文章,为山东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应有贡献。一定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以更大力度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加大民生投入,把发展硬道理更多体现在增进人民福祉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要深入推进法治山东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一定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重大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引导各级主动谋划、主动作为、主动担当,更加奋发有为地开展工作。

刘家义强调,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全省各级人大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行使法定职权,在立法、监督、选举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各领域工作向着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前进。当前,我省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已全部完成,下步将开展省人大换届和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九严禁”换届纪律要求,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风清气正、圆满顺利。

刘家义说,山东的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人民群众充满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携手同心,奋力拼搏,千字当头,扎实工作,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不断开创全省各项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省长龚正讲话时说,当前,我省正处在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为9900多万山东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必须牢牢扛好的使命担当。我决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提出的“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在省委领导下,同省政府班子一道,秉承优良传统,忠实履行职责,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努力做优经济、平安、党建“三张报表”,坚决守住民生改善、生态环保、稳定和谐、廉洁从政“四条底线”,为由大到强、走在前列,为改革发展、民生福祉,务实功、出实招、创实绩。我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精会神抓发展;坚决践行根本宗旨,一心一意惠民生;坚决恪守法治原则,依法行政受监督;坚决弘扬担当精神,廉洁勤政作表率,与全省人民携手并肩,顽强拼搏,把齐鲁大地建设得更出彩、更美丽、更富饶。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赵志浩、陆懋曾、李春亭、韩寓群、陈光林、王军民、李群、孙守刚、张江汀、吴翠云、陈辐宽、李法泉、高新亭、王随莲、王书坚、季缙绮、孙立成、张建国、白泉民、吴鹏飞、雷建国、赵润田、许立东、荣森、李桦、刘从良、吕民松、时立军、鲍志强、崔国臣、国家森、刘玉功、连承敏、贾万志、于建成、郭兆信、乔延春、齐乃贵、赵玉兰、李德强、周玉华、王忠林、孟凡利、殷鲁谦、宋远方、南平、徐长玉、王文华、张少军等。

刘家义同志简历



刘家义,男,1956年8月出生,汉族,重庆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审计师。197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2月参加工作。

1975.11—1978.04 四川省开县郭家乡麒麟大队会计、团支部书记;

1978.04—1980.02 四川省财政学校财政专业学生;

1980.02—1983.07 四川省财政厅监察处办事员(其间:1982.08—1983.07江西财经学院全国中等财政学校会计师实训班进修);

1983.07—1984.12 四川省审计局二处干部;

1984.12—1988.12 四川省审计

局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其间:1986.09—1987.07中央党校党政干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88.01—1988.12借调四川省委研究室工作);

1988.12—1989.02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办干部;

1989.02—1989.12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办审计一处处长;

1989.12—1992.08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副局级;1990.08高级审计师);

1992.08—1993.08 审计署商贸审计司副司长;

1993.08—1996.09 审计署商贸审计司司长(其间:1995.09—1996.07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96.09—2007.07 审计署副审计长、党组成员(其间:1995.09—2000.03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财政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7.07—2008.03 审计署党组书记、副审计长;

2008.03—2017.03 审计署审计长、党组书记;

2017.03—2017.04 山东省委书记;

2017.04—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七、十八届中央委员,十六届中央纪委委员、常委,中共十六、十七、十八大代表,山东省十届省委委员。

龚正同志简历



龚正,男,1960年3月出生,汉族,江苏苏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

1978.10—1982.08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对外贸易管理系海关管理专业学生;

1982.08—1986.03 海关总署货运监管司货运监管处干部;

1986.03—1986.08 海关总署货运监管司货运监管处副处长;

1986.08—1989.05 海关总署办公室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其间:1987.01—1987.12美国金门大学洛杉矶税收管理学院税收管理专业进修);

1989.05—1993.01 海关总署署长办公室正处级秘书;

1993.01—1996.01 天津海关副关长、党组成员(1995.08明确为副厅局级);

1996.01—1997.04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筹备办公室副主任;

1997.04—1998.09 海关总署业务规范司副司长兼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其间:1994.06—1997.07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8.09—2001.02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司长(其间:2000.03—2001.01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1.02—2003.03 深圳海关关长、党组书记;

2003.03—2008.11 海关总署副署长、党组成员(2003.09授予海关副总监;其间:2001.09—2004.12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09—2004.11中央党校第36期省部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

2008.11—2008.12 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

2008.12—2012.06 浙江省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

2012.06—2013.09 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党组副书记;

2013.09—2013.12 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杭州市委书记;

2013.12—2015.07 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

2015.07—2015.08 山东省委副书记;

2015.08—2017.04 省委副书记兼省委党校校长;

2017.04—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代理省长、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

中共十七大代表,浙江省十三届省委委员,山东省十届省委委员。